

临农发〔2018〕472号

临沧市农业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 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农业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临沧市农业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农业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局属单位、机关各科室认真贯彻执行。请各县（区）农业局结合实际，研究制定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切实加强政府采购项目的监督管理。

临沧市农业局

2018年9月29日

临沧市农业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规范农业部门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市农业局机关、局属各单位(不含企业,以下简称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的方式和程序,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临沧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以下简称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第三条 政府采购坚持“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坚持“谁采购、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

第四条 市农业局计划财务科负责政府采购的监督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负责制定政府采购监督

管理办法；

- （二）指导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开展政府采购工作；
- （三）办理有关政府采购审批或备案事项；
- （四）监督、检查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政府采购工作；
- （五）负责组织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政府采购管理人员培训。

第五条 市农业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负责本科室（单位）政府采购事项的组织和实施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编制本科室（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 （二）向市农业局计划财务科报送政府采购有关审批审核和备案文件；
- （三）组织实施本科室（单位）的政府采购活动；
- （四）依法组织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负责组织合同履行验收；
- （五）依法公开本科室（单位）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 （六）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和单位监督检查。

第六条 采购单位应认真落实国家有关政府采购政策，推动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

第七条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特殊情

况需要采购非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应当按规定报批。

第八条 市农业局机关、局属各单位，应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

第二章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第九条 政府采购分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适合批量集中采购的，应当实行批量集中采购；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但在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采用分散采购形式，可由单位自行组织采购或委托代理机构采购。

第十条 政府集中采购分集中采购机构采购和部门集中采购。

（一）集中采购机构采购。范围由集中采购目录确定，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必须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不得将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委托社会代理机构采购或者自行采购。

（二）部门集中采购。范围由部门集中采购目录确定。

第十一条 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实行分散采购，由采购单位按规定自行采购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第十二条 采购单位委托代理机构组织采购活动的，应签订

书面委托代理协议，应当明确代理采购的范围、权限和期限等。

第三章 政府采购方式

第十三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

- （一）公开招标。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 （二）邀请招标。
- （三）竞争性谈判。
- （四）单一来源采购。
- （五）询价采购。
- （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第十四条 公开招标。采购金额达到临沧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单位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第十五条 邀请招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项目，可以申请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

- （一）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二）采用公开招标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第十六条 竞争性谈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项目，可以申请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没有合格标的或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二）技术复杂或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的；

（三）因采购人不可预见的原因或非因采购人拖延，导致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四）因专利、专有技术或因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导致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第十七条 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项目，可以申请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二）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的；

（四）财政部规定的其他可以采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项目。

第十八条 询价采购。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

物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申请采用询价方式采购。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十九条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 （一）编制预算和采购清单。
- （二）制定标书。
- （三）发布招标公告（距投标截止日不少于 20 日）。
- （四）投标人投标。
- （五）开标、评标。
- （六）招标结果公示。
- （七）采购代理机构发“中标通知书”。
- （八）签订、履行采购合同。

第二十条 采用邀请招标采购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 （一）编制预算和采购清单。
- （二）制定标书。
- （三）向满足条件的供应商发出投标邀请书。
- （四）投标人投标。

（五）开标、评标。

（六）招标结果公示。

（七）采购代理机构发“中标通知书”。

（八）签订、履行采购合同。

第二十一条 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三分之二。

（二）制定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应当明确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三）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四）谈判。确定参加谈判供应商的谈判顺序，按顺序分别就相同的内容进行谈判。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结束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六）签订、履行采购合同。

第二十二条 采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采购单位与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第二十三条 采取询价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成立询价小组。询价小组应采购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 3 人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人数不得少于三分之二。

（二）确定被询价的供应商名单。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随机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

（三）发出询价通知书。对选定的供应商分别发出统一的询价通知书让其报价。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被询价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五）签订、履行采购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的审批管理

第二十四条 市农业局机关、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事项必须编制采购预算方案，按程序审批后填报《临沧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审批表》，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采购。

第二十五条 市农业局机关各科室采购事项，由科室编制预算并提出书面请示，报局领导审批。

（一）采购事项单笔资金在 10,000 元（不含）以下，由行

业分管局领导签署意见，分管财务的局领导审批后，由相关科室办理采购事宜。

（二）采购事项单笔资金在 10,000 元（含）以上，30,000 元（不含）以下，由行业分管局领导签署意见，分管财务局领导审核、提出资金筹措意见，报局主要领导审批后，由相关科室负责办理采购事宜。

（三）采购事项单笔资金在 30,000 元（含）以上，经局长办公会议或局党组会议集体研究，并形成会议纪要，由相关科室按会议纪要负责办理采购事宜。

第二十六条 市农业局局属各单位采购事项，经采购单位研究并形成书面请示，报市农业局审批。

（一）采购事项单笔资金在 50,000 元（不含）以下，由行业分管局领导审批。

（二）采购事项单笔资金在 50,000 元（含）以上，200,000 元（不含）以下，由行业分管局领导组织相关业务科室审核提出意见，报局主要领导审批。

（三）采购事项单笔资金在 200,000 元（含）以上，由行业分管局领导组织相关业务科室审核提出意见，经局长办公会议或局党组会议集体研究，并形成会议纪要，采购单位按会议纪要办理采购事宜。

第六章 政府采购办理业务流程

第二十七条 采购单位申请程序:采购单位落实采购资金(需由采购单位财务审核盖章);填写《临沧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审批表》,经市农业局计划财务科审核,报分管财务局领导审签,采购资金属财政预算安排的报市财政局主管业务科室(农业科)审核盖章,然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接到采购单位采购申请后,对符合条件的采购申请当即受理,按审批权限审核确定采购方式。

第二十八条 确定为政府集中采购办理程序。采购单位将批准的《临沧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审批表》委托交易中心按规定办理相关采购手续,采购资金在委托交易中心进行采购前转入交易中心专户,待采购项目通过采购方验收合格后,由交易中心按照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及发票等资料办理货款结算。采购结束,采购单位将完整的采购项目资料报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市农业局计划财务科备案。

第二十九条 确定为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办理程序。采购单位将批准的《临沧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审批表》,委托经省级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社会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也可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交易中心)组织采购。采购资金待采购项目通过采购方验收合格后,由采购单位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采购结束,采购单位

将完整的采购项目资料报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市农业局计划财务科备案。

第三十条 确定为分散采购项目办理程序。由采购单位按照法定的采购方式和程序自行组织采购，也可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采购结束，采购单位将采购实施计划表、采购合同报市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和市农业局计划财务科备案。

第三十一条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之外，且单项或批量金额在规定限额以下的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由采购单位按照内控、财务等制度执行。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复的采购方式组织采购，采购资金待采购项目通过采购方验收合格后，由采购单位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采购结束，采购单位将完整的采购项目资料报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和市农业局计划财务科备案。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管理

第三十二条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政府采购应当签订书面合同。

第三十三条 采购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

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三十四条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第三十五条 采购项目验收。采购单位应当组织验收组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可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组成员必须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采购单位应当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支付采购资金应当使用转账或公务卡方式支付，不得使用现金支付。支付采购资金必须提交批准的采购预算、政府采购项目审批表、采购合同、发票、项目验收意见等相关材料。

第三十七条 采购单位对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第八章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第三十八条 市农业局机关、局属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实施政府采购，并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监察机关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材料。

第三十九条 市农业局机关、局属单位要结合自身特点，认真梳理政府采购工作中不同业务、环节、岗位需要重点控制的风险事项，合理确定岗位的职责权限。

第四十条 市农业局计划财务科要加强对市农业局机关、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事项的监督管理，开展专项检查，对存在的违规采购及违纪违法问题，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临沧市农业局计划财务科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制度执行。国家相关规定进行修订调整的，按修订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